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66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何淑君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磊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李佳蓉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霍佳卉

邵正傑

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Saloon Tham (譚碩倫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磊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110年度保險字第66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萬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高菁菁